股票代碼:3323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册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壹、	、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	、股東臨時會議程	第2頁
	一、討論事項	第3頁
	二、選舉事項	第3頁
	三、其他議案	第4頁
	四、臨時動議	第5頁
叁、	・附件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6頁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第8頁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11頁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第16頁
	三、董事選舉辦法	第20頁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21頁
	五、董事持股情形	第23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選舉事項
- 五、 其他議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四、選舉事項

增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

五、其他議案

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討論事項

第 一 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 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詳議

事手册附件一第6頁~第7頁 ,敬請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

說 明:本公司因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前後

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8頁~第10頁,敬請討論。

決 議:

二、選舉事項

案 由:增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董事會提)

說 明:一、因法人董事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讓持股超過選任當時持股之二分之一, 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依法進行補選,另為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擬增選董 事一席及獨立董事一席,選任後本公司董事計十一席(含獨立董事五席)。 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選任日起即就任,其任期自114年9月3日起 至116年06月12日止。

> 二、本次增補選董事二席及獨立董事一席,其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7月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口里于自从吸之人	221714 111914	A 1140 (4 A 1	
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學經歷	是否已連續擔 任三屆獨立董 事/理由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李益仁		美國甘乃迪大學碩士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兼總經理 高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系統電子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謝東富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博士 工研院光電所課長 光寶科技副總 華晶科技副總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李明輝	美國史蒂文生理工學院科學管理 碩士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暨薪酬委員會委員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	否
----------	---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第20頁。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三、其他議案

案 由: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鑑於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 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利益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二 百零九條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之職務請參閱下表,敬請討論。

二、利任里事兼任他公司之職扮萌多阅下衣,敬萌到冊。			
董事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益仁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執行長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泓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系統電子科技(鎮江)有限公司董事長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		
	系統美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YSGRATION AMERICA CORPORATION董事長		
謝東富	賀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系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統能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		
代表人)	系統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配合實務需求
, ,	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	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	加入副董事長
	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	的設置依據及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	選任程序
	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意行之。	意行之。	
	董事會得於第一次會議中由		
	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並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 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必要		
	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u>•</u>		
	副董事長於董事長請假或因		
	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代行董		
	事長職務。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	配合實務需求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加入副董事長
	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	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	的代理職務,明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	確說明董事長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互推一	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職缺時優先由
	人代理之。公司未設副董事	之。	副董事長代理
	長,且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		
	理時,亦同。		
	董事應親自出席事會,董事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	
	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		
	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	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	增列修訂次數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	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	及日期
	十一月七日訂立。	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	
	八年二月十九日。	八年二月十九日。	
	·····(略)	·····(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	
	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一一四年九月三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貸與作業程序:	貸與作業程序:	配合公司實務需
	一、評估:(略)	一、評估:(略)	求
	三、授權範圍: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	
	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	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	
	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	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	
	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	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	
	果,呈權責主管核准,提報審	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	
	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	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	
	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	
	定。	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	
	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	
	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	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	
	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	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	
	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		
		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	
	度, 依第三條規定辦理。	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之外,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	
	定認定之。	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	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	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配合公司實務需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	求
	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期	(以較長者為準)。期	
	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	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	
	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	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	
	一年為限,但屬短期融	一年為限,但屬短期融	
	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	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	
	一年為限。	一年為限。	
	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	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	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與利率視本公司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	
	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	
	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	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	
	款平均利率。本公司貸	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	
	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	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	
	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	
	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	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	
	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	況需要予以調整。	
	要予以調整。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	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	
	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	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	
	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	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	

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	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	
	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	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	
	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	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	
	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	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	
	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	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	
	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	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	
	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肆	生效及修訂:(略)	生效及修訂:(略)	增列修訂次數及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	修訂日期
	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	第四次修訂於 100 年 6 月 15	
	日	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	第五次修訂於 102 年 6 月 19	
	日	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	第六次修訂於 107 年 6 月 14	
	日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第七次修訂於 109 年 6 月 12	
	日	日	
	第八次修訂於114年6月19	第八次修訂於 114 年 6 月 19	
	日	日	
	第九次修訂於114年9月3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之一 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之二 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 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 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 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 工。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之一 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 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 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 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 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 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之一 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 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九~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 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 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 3 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 之一 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 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 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之一 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 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 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 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之一 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 廿 三 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之 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 辦理總決算。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

會造 具下 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 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 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公司得依財務、業務 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 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 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就餘額提撥員工酬勞 3%至 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 1%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 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 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 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貳、內容:

第一條: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謂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投資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
 - (一)就業務往來部份: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且不得超過本公司財報所載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內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一款之限制,但最高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之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 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評估: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 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 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會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 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 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 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辦法所訂之規定,併同第四條第一款之評估結果,呈總經理核准,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互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會決議之金額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外,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 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一年為限,但屬 短期融通資金之貸放期間仍以一年為限,如遇特殊情形,得呈報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 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 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 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

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不適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之規定,但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屆滿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展期期限以半年為限。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 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 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 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 提出請求,呈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 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 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 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 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 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 告申報: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以上。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 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 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 淨值比例計算之。

參、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92年經92年6月2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93年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94年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於95年6月28日

第四次修訂於100年6月15日

第五次修訂於102年6月19日

第六次修訂於107年6月14日

第七次修訂於109年6月12日

第八次修訂於114年6月19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 名制度,候選人應依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 舉開票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得權較多(按選舉權計算)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 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 為抽籤。
- 第三條 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備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四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 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夾寫其他 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身份證統一編號)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 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 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在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 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
- 第八條 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依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 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92年6月2日。
 - 第一次修訂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
 - 第二次修訂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 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 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 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 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 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 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 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 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 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 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 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 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 散會之動議亦同。
-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 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 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

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 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 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五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4年08月05日

甜 稚 1.74% 0.64% 2.70% 0.00% 0.00% 0.00% %00 佔當時 發行% 現在持有股數 2,539,5490 0 0 0 1,636,194 4, 777, 554 601,811 股數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殷 普通股 種類 普通 0.00% 2.88% 3.61% 0.00% 0.00% 91% %00 佔當時 發行% 選任時持有股數 2, 539, 549 0 0 0 0 3, 186, 194802, 811 6,528,554股數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斑 普通股 種類 普通 113, 06, 13 113, 06, 13 113, 06, 13 113, 06, 13 113, 06, 13 113, 06, 13 選任日期 113,06.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加 谷 代表人:許仲奎 代表人:黄文弘 女 黄世明 陳建廷 蔡志瑋 林震岩 林渭宏 程明修 立董事 ||||||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長 簿 獨立董三 華華 華華 ተ 董 顯 徶

113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 88,305,914股

93,955,415股

114年08月05日發行總股數

7,516,433股,截至114年08月05日止持有: 4,777,55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